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08]001-12 号

致：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等法律文件。

鉴于本所律师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已对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日的变化情况发表了法律意见；且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若干情况已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亦对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2009)中勤审字第 0101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09）》”）；故此，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的更新和



补充，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为准，本所律师上述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上述文件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200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2009）》，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根据上述结论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合理关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2009）》，发行人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的净利润（合并会计报表，以下同；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分别为人民币 36,791,948.41 元、53,179,740.28 元、51,693,889.93 元，累计人民币 141,665,578.62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4、根据《审计报告（2009）》，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23,139,324.78 元、73,386,240.75 元、26,558,200.79 元，累计人民币 123,083,766.32 元。上述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83,651,872.86 元、371,415,828.57 元、389,036,950.93 元，累计人民币 1,044,104,652.36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5、根据《审计报告（2009）》，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账面值为 374,117.45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457%，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关于“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6、根据《审计报告（2009）》，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该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的情形并未发生变化，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然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09）》，发行人 2006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83,651,872.86 元；2007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71,415,828.57 元；2008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89,036,950.93 元。该等营业收入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已经竣工的房屋[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2)”]向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处(以下简称“房产处”)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目前正在办理中。根据房产处于2009年1月2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就其竣工的实验中心楼、3号车间分别于2008年6月30日、2008年7月3日向该处申请办理房产证，房产处就该等房产办理登记手续的事宜“未发现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况，办理该等房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注册商标

1、已获得授权的国内注册商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获得注册号为“3012189”的“冠军”文字商标的合法所有权。

2、已获得授权的国际注册商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获得如下国际商标的合法所有权：注册号为“301012616”的“BOSUN 博深工具”图文商标(香港)、注册号为“TMA695, 454”的“BOSUN”图文商标(加拿大)、注册号为“2474751”的“BOSUN”图文商标(英国)。

(三) 专利权

1、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获得授权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号 (ZL)
1	一种金刚石串珠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5年10月12日 -2025年10月11日	200510112728.4
2	金刚石圆锯片	发明专利	2005年10月12日 -2025年10月11日	200510112727.x
3	消音金刚石圆锯片	实用新型	2007年8月6日 -2017年8月5日	200720102139.2
4	硬质合金圆锯片	实用新型	2006年12月27日 -2016年12月26日	200620172963.0
5	新型金刚石钻头	实用新型	2007年11月14日 -2017年11月13日	200720103055.0
6	节块式金刚石磨盘	实用新型	2007年11月14日 -2017年11月13日	200720103053.1
7	多片切割实木专用硬质合金圆锯片	实用新型	2007年11月14日 -2017年11月13日	200720103054.6
8	扇形齿消音金刚石圆锯片	实用新型	2007年11月14日 -2017年11月13日	200720103052.7
9	高速铁路车辆刹车闸片	实用新型	2007年12月21日 -2017年12月20日	200720138332.1
10	便利型路面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08年1月18日 -2018年1月17日	200820076102.1

2、正在申请的专利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就如下技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申请的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申请号
1	金刚石工具节块	实用新型	2008年9月3日	200820105752.4
2	波纹涡轮齿金刚石钻头	实用新型	2008年6月24日	200820077621.x
3	钎焊金刚石圆锯片	实用新型	2008年9月3日	200820105750.5
4	电动角向磨光机的开关自锁机构	实用新型	2008年9月3日	200820105751.x
5	激光焊接消音金刚石圆锯片	实用新型	2008年9月3日	200820105753.9
6	切割机主轴锁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08年9月3日	200820105754.3



7	菱形涡轮金刚石圆锯片	实用新型	2008年9月3日	200820105755.8
8	激光割缝三明治消音金刚石圆锯片	实用新型	2008年9月3日	200820105756.2
9	路面切割机切割深度显示机构	实用新型	2008年11月28日	200820106744.1
10	彩钢板专用硬质合金圆锯片	实用新型	2008年11月28日	200820106743.7
11	扇形高齿金刚石圆锯片	实用新型	2008年11月28日	200820106745.6
12	工程钻机的立柱与底座相联的新星型联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08年11月28日	200820106746.0
13	密度板专用硬质合金圆锯片	实用新型	2008年11月28日	200820106742.2
14	一种激光焊接金刚石圆锯片及制备方法(发明)	发明专利	2009年1月9日	200910073628.3
15	一种预合金胎体粉末	发明专利	2009年1月16日	200910073657.X

(四) 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09)》并经合理查验,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运输工具账面净值为3,032,373.28元、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94,462,082.34元、电子设备账面净值为2,413,011.92元、其他设备账面净值为794,865.70元,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以及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专利外,发行人就其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四、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所述之重大合同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

在或将要执行的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包括：

1、销售合同

(1) 2009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新霞机电物资有限公司签署了《2009年度综合供销合同》；该公司在上海地区销售发行人生产的晶钻、锋利、锯博士、开拓、尖峰等系列金刚石锯片及其它产品，合同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

(2) 2009年1月1日，发行人与北京京崇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签署了《2009年度综合供销合同》；该公司在北京地区销售发行人生产的五岩介刀、博深2002、石惠等系列金刚石锯片及其它产品，合同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

(3) 2009年1月1日，发行人与北京博鑫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签署了《2009年度综合供销合同》；该公司在北京地区销售发行人生产的锯博士、新愚公、锋利、快克等系列金刚石锯片及其它产品，合同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

(4) 2009年1月1日，发行人与沈阳成量哈工具有限公司签署了《2009年度综合供销合同》；该公司在沈阳地区销售发行人生产的晶钻等系列金刚石锯片及其它产品，合同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

(5) 2009年1月1日，发行人与北京天利兴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2009年度综合供销合同》；该公司在北京地区销售发行人生产的BS2002系列、十分、非常、名品、锯博士等系列金刚石锯片及其它产品，合同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

(6) 2009年1月1日，发行人与北京中建控电气有限公司签署了《2009年度综合供销合同》；该公司在北京地区销售发行人生产的金级、奔腾、晶钻等系列金刚石锯片及其它产品，合同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

(7) 2009年1月1日，发行人与佛山市立发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签署了《2009年度综合供销合同》；该公司在北京地区销售发行人生产的博深、金火轮05等系列金刚石锯片及其它产品，合同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

2、采购合同

(1) 2009年1月5日，发行人与南阳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购买人造金刚石，价格随行就市，数量依订单数量确定，按照订单日期供货；合同有效期限为12个月。

(2) 2009年1月5日，发行人与山东聊城昌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购买人造金刚石，价格随行就市，数量依订单数量确



定，按照订单日期供货；合同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

(3) 2009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有研粉末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购买电解铜粉，数量为 100,000 公斤，按需分批交货。

(4) 2009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南京寒锐钴业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购买电解钴粉，数量为 13,000 公斤，按需分批交货；合同有效期至标的物全部合格入库。

(5) 2009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石家庄天力无缝钢管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购买无缝钢管，数量为 700 吨，按需分批交货；合同有效期为 12 个月。

(6) 2009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河南省辉县市北流碳素厂签署了《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购买石墨磨具，数量为 100000 组，按照订单日期到货；合同有效期为 12 个月。

(7) 2009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购买人造金刚石，价格随行就市，数量依订单数量确定，按照订单日期供货；合同有效期为 12 个月。

(8) 2009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辉县市环宇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购买石墨模具，数量为 100000 组，按照订单日期到货。

3、借款合同

(1) 2008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华南大街支行（以下简称“华夏中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SJZ021011080250），由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192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25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4 日。

2008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华夏中华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SJZ021011080250-02），以其合法拥有的石开（东）国用（2007）第 12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之土地使用权、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26 号房屋产权证项下房产作为抵押，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2008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与华夏中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SJZ021011080232），由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186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6 日至 2009 年 11 月 5 日。

2008年11月6日，发行人与华夏中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SJZ02（高抵）1080232），以其合法拥有的石开（东）国用（2007）第124号和12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之土地使用权、石房权证开字第750000028号和第750000029号房屋产权证项下房产为其不超过186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2008年11月6日，发行人与华夏中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SJZ021011080234），由该行向发行人提供42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2008年11月6日至2009年11月5日。

（4）2008年11月6日，发行人与华夏中华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SJZ022011080236），在发行人向该行提供不少于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50%的保证金后，由该行承兑发行人票面总金额为300万元的汇票。

（5）2008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华夏中华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SJZ022011080257），在发行人向该行提供不少于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50%的保证金后，由该行承兑发行人票面总金额为300万元的汇票。

（6）2008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华夏中华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SJZ022011080277），在发行人向该行提供不少于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50%的保证金后，由该行承兑发行人票面总金额为691.35万元的汇票。

2008年11月6日，发行人与华夏中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SJZ02（高抵）1080234），以其合法拥有的石开（东）国用（2007）第12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之土地使用权、石房权证开字第750000027号房屋产权证项下房产提供不超过1420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事项为2008年11月6日至2009年11月5日期间发生的上述第（3）项借款和第（4）-（6）项银行承兑汇票风险敞口。

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十一、（一）重大合同”中的原材料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借款合同除原石家庄博深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于2007年3月22日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7）冀银贷字/第710013号]尚在履行，其余均已履行完毕；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五、（一）重大合同”中的销售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借款合同除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8）冀银贷字/第810066号]尚在履行，其余均已履行完毕。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二)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2009）》、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合并会计报表数额）为 665,998.29 元，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无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2009）》、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合并会计报表数额）为 2,015,927.47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应付货运公司预提外销运费及保费 1,141,492.43 元，无其他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无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项，亦无欠关联方的款项。上述其他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十二次董事会、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提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的行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

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重大决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如下重大决策事项：

2009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有效期等三项议案有效期延期一年，至2010年1月14日止；决议以发行人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派现金10,400,000元；决议如发行人在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2008年度利润分配后剩余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2009年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系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后报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税收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等规定，鉴于发行人已经于2008年11月18日取得了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出口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7号文件规定，从2009年1月1日开始，相关工具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上调为14%。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享受了如下财政补贴：

(1) 2008年8月，石家庄市财政局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十一五期间支持工业50强加快发展的六条意见的通知》(石政发[2006]18号)，向发行人拨付驰名商标奖励款500,000元。

(2) 2008年9月，石家庄市财政局根据《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持我市工业50强企业扶持政策和配套措施有关情况》文，向发行人拨付高新产品补助款292,000元。

(3) 2008年12月，石家庄市知识产权局根据《石家庄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对专利申请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实施资助的通知》(市知[2008]15号)，向发行人拨付专利突出贡献奖励款20,000元。

(4) 石家庄市科技局根据《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文，向发行人拨付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款30,000元。

(5) 2008年12月，石家庄市商务局根据河北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05年度出口机电产品研究开发资金资助项目及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冀商机电字[2006]4号)，向发行人拨付“激光焊接复合材料沥清马路专业切割工具”项目的剩余资助款200,000元。

(6) 石家庄市高新区财政局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08年度石家庄市科学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石财教[2008]41号)，向发行人拨付“Fe基非晶粉制备技术及在金刚石工具上的应

用”项目的研发资金 400,000 元。

(7) 石家庄市高新区财政局根据《2008 年河北省企事业知识产权基本制度建设项目协议书》，向发行人拨付“知识产权制度建设”项目的研发资金 10,000 元。

(8) 石家庄市高新区财政局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08 年度石家庄市科学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石财教[2008]109 号），向发行人拨付“石家庄市金刚石工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研发资金 100,000 元。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获得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律师 

经办律师 马哲 律师 

张鼎映 律师 

2009年2月18日